

曰兩國皆長橋也。四曰厩渡。五曰花川渡。皆官津也。花川渡造營獨在最後。而貴賤遠邇。須臾不止。所以便於遞解。兌運等。其舉全成于兩岡之所建言云。天明丙午之歲。關東諸州。泲水利根川。溢殊甚。隅陀瀨溝合。吾妻橋以在下流。忽將壞隴。兩岡時住居于本所南。割溝聞之。不及以聞。命役徒數十人。斷橋中間。數丈。水勢猛激。最所衝突。橋賴得不全壞隴矣。朝野之人。皆歎服其捷敏。

明年丁未。天下歉荒。關東殊甚。米價騰躍。官長召議賑濟之方。兩岡率吏數輩。急趣深川。檢視所謂貸倉者。

穀苞充滿。封之以聞。於是奸商黠賈。偽詐所貯儲。乃言曰。諸侯給士俸稟。請啓其封。政府爲此遣其官署。考覈實否。使者數人。項背相望。不能辨白。當是之時。執政相良侯意次。權傾朝野。賄賂盛行。兩岡議阻不行。飛謗譁沸。無獎免黜。識者竊惜其屈抑。兩岡罷黜之後。絕意官途。不復以世務累心。薙髮野服。自號兩岡道人。如游歷僧。浪遊寰區。名山高岳。四方勝境。無遠不至。足跡半于天下。以此爲娛。其後有薦復舊職者。問以其前僚陰慝。煇嬰附和。將告訐其賊機事狀。兩岡不敢言。則及其再三不已。乃漫言應之。

以絕其意焉。

享和二年壬戌九月卧病自知其不起。經理後事無一
闕漏。澹然而歿。歲六十六。十一月九日也。葬于日暮
里南泉寺。二子伯長融。字川父。叔孝善。字志述。皆好
學。兩岡平生所起稿。稿本著述數十種。皆未全。成有
盤遊餘錄八卷。別錄八卷。菴嶼雜錄四卷。

阪本天山

名俊豈。字伯壽。號天山。通稱孫八。信濃人。仕于高
遠侯。

天山之先近江佐木氏庶族。有食邑阪本者。因為氏
矣。後仕甲斐武田氏。所見甲陽軍鑑。阪本武兵衛者
此為七世之祖。其子主計殉難於新府。其子隆息尚
幼。逃如出羽。仕最上侯。遭侯國除。客死于江戶。其子
則俊以武技聞。當是時海內始靖。置鎮大阪。防禦關
西。募驍勇者。隸副內藤信正之麾下。使往守此。則俊
擢為騎士。將家移居于此。其子俊政避讐出奔。不知
所終。其季子俊英始仕。高遠侯為高遠人。其子英臣
選為郡宰。在職十八年。部下服其威惠。生二子。天山
乃其季子也。

英臣自少壯好演武技。不留志學。及其晚年。自傷無文

思悔而不及。故使天山繼其志。以修學業。嘗勵之曰。藩中子弟未嘗慣文事。頑陋為習。鄙野自甘。吾欲救之。不能從之。汝其勉之。自是志於學。遂到江戶。學文章於餘熊耳。受經義於宇瀨水。

天山雖學于餘宇二家。奉崇發園之言。中年之後。頗有異同。特藏書富。專事博涉。無論百家九流。以至我土近人之雜著。無不研究。雖身居遠鄙。都下之人。不能及之。博聞宏見。以成一家之言。

天山意氣慷慨。雖不好鳴鳴。兒女老嫗。聞其話說。雀躍歡抃。又不知一丁者。聽其講經談史。莫不敬而服矣。

天山尤深於易學。不求之於字句間。專探象數。嘗曰。天地萬物皆是吾師也。視象生物。觀道活處。所謂道者。全在于此。默識神契。求之于此。三代以後。詩書禮樂。隨時權宜。所以創立也。堯自有堯之道。舜自有舜之道。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亦皆無不然也。然則我自又有任我之道。而求之於此。不可拘泥于章句末節。文字支流。夫禮樂制度。非道之原。於此。聖人視道之所形。名之曰仁義。孔子專言仁。子思併知仁勇。說之孟。子比仁義禮智論之。皆擴而言之也。蓋往古有其道。而無其名。故云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古未有仁義之

稱。即孔子所連名也。世之益降。人之益薄。教法不得
不細密。名亦隨時起。唐虞之廷。必戒以欽。蓋其人皆
忠信懇實。故所告止于此。孔子之時。世已澆季。人皆
愉薄輕佻。故教以忠信為主。慮其趨于末。先培于其
本也。子思教以誠。慮其飾于外。先實于內也。孟子說
性善論四端。亦皆莫弗因于此。豈以古無其言而廢
乎。學而時習之。在于格物致知。格物致知。不在於論
語。而在于大學。大學之書。齊魯之人所編。必在晚周。
是。以其教法愈密。其辭亦不免淺近。學者尊以爲孔
氏之遺書者。固非矣。而駁以爲非聖人之書者。亦不

爲得矣。若以格物致知爲孔子之不言。駁之則知仁
勇及仁義禮智等。亦皆在于所廢也。論道者當論其
世。知其時也。強拘于一。則其見不得不必局。而今求
之易。則古自古。後世自後世。煥然明照。無少礙滯。學
者專徵之論語。論語孔子沒後數年而成。孔子欲垂
教於萬世之意。非必存于此書。孔子手所制作。易春
秋是也。其業專在于此。二書春秋學者多皆爲褒貶
之說。非也。呂大奎以爲正名分之書。余從之。然大奎
專依左氏以辨其事實。余直以爲推不必據左氏。夫
孔子作春秋。豈期後有爲之傳者乎哉。

天山擢為郡宰。欲改舊俗。愉情之弊。而民未熟化。以恩臨之。則橫而不遜。以嚴待之。則忿而以憾。因得刻薄之聲。而美刺相半。時會有忌其方正不利於己者。飛語相起。侯聞怒之。奪其祿秩。閉黜三年。無幾尋命。嗣子俊元。賜祿之半。閉黜赦解。承謹慎謹。三年之久。不見喜愠。色讀書惟耽。絕罷吟咏。其嚴敬如此。

天明癸卯歲甚凶荒。人民飢乏。餓莩相望。於是上毛州縣。兇賊競起。掠鹵民家。暴亂百出其勢。奮迅徒黨已至數千萬人。諸侯鎮藩。悉皆有警。不能治之。數日之間。延蔓抵于信濃州界。天山時在于任。侯命防之一

方預作之。禦受命之日。裝飾既飭。械具已備。將率其所屬步卒若干人。早先諸藩之所出。而發行一軍。鄰境鎮藩皆服。其敏疾而稱平生有調練規律之備矣。天山性資強識。眼所一過。終身不忘。或散置通志堂。經解數帙。紛措卷目。試舉其說。質問之。乃曰某氏之書某氏之說。不差其一。

天山嘗視父以武技教授藩士。自演習槍法銃術。學之既而精熟。槍特極奧。銃童亂善發必的中。而有慊意。明和戊子歲。告暇到浪華。就銃名家荻野照良質之。意猶不滿。於此獨益研究。有所發明。喟然嘆曰。火技

之傳天下無人我豈不自任之乎夫有力膝銅煩以發數斤鐵丸殆若兒戲實為癡騃若乃小丸小藥唯敵一人耳非將師之任於是其所創造周發之術銃炮要務而實古今之所未曾有也

周發之炮術本之於孫子火攻皆得之易象云蓋天山好研尋易說遂得悟入於微於是自出機巧創製砲臺名曰周發取諸其轉旋無端遇隨發擊運動萬鈞之重輕於鴻毛東西南北向背無常意之所赴器相隨無處不自在竊謂所向無敵矣

我邦自有火技講究其術者多無學殖徒傳當時之制耳天山旅寓浪華講究之數年于此無一所得而還講經之暇偏搜討蠻夷異域之傳世之從事於此者以為彼皆其妙用神理未有入處徒守軌而所為近乎虛誇故不復屑世尋常之砲技別求其利用專精凝思至以忘寢食一旦有所發明享保以降之人始知西洋諸州橫文之書益識於精妙于此技天山在于僻地獨造作之其連發運用之簡便合符于彼雖時運之使之然誰不謂千載之偉功乎

天山嘗謂我居官不遂志其為媿也大矣我惡知無再黜之媿乎與為三黜之柳下惠寧無再任之榮因自

號天山即取諸天山遜以表其志

天山罷仕之後。湯遊諸州。寬政己未歲五十歸鄉。侯喜
之。賜祿秩。上疏拜命。固辭不受。以為出處進止。不可
不慎。其言凜乎。有餘意。抗辭不減。平素聞者。猶恟恟
侯亦悟其意。不敢強之。唯賜廩俸。以為養老資。任其
所願。從遠遊之。藩法大夫致仕。則賜老後俸。固不及
士士之有俸。蓋自天山始一藩榮焉。

寬政戊午。歲五十三。遊于關西諸州。縉紳逢掖。武弁方
術之士。必踰館納。交者數十百人。嘗寓崎畧。平戶侯
素聞其名。厚禮款待。遂到平戶。蓋平戶地抗拒蠻舶。

警備有法。其藩士大夫從學技。試術海濱。習孰有驗。
平戶闔國至今傳遺教。歿後立祠祭之。

天山嘗抵南紀。泰地浦。觀其捕海鱒。笑其術迂。用人甚
衆。獲物極寡。自製火炮。欲以試其技。示泰地邑長。有
詩云。見說鱒魚跳躍雄。蹴濤不與石鯨同。試施銃技
時相制。敢讓昆明池水功。

天山著述頗多。而不容易示之。恐其誤人也。嘗曰。古人
著書。其孰不自是。然今視之。未免有謬。我所著又焉。
保其無誤乎。人憂在好著書。著書抑好名之弊也。我
則亡焉。

天山嘗著周易特解十二卷。最後自謂拘泥象數却非易之本旨。聖人之意。殆非文字言筌所能及。遂廢棄之不顧。猶有易學源流論。火炮說各一卷。銃陣詳說四卷。周發發揮五卷。兵律論二卷。會心亭集。卧遊集各六卷。天山遺稿四卷。

天山在平戶。得疾就醫崎嶽。叔子俊貞從看護之。病中作偶吟七律卅首。其卒章云。歷盡西州值病侵。留屬鸞嶠過春陰。呻吟未罷窮經業。鉛槧猶勤老翰林。無意匹夫懷白璧。何從方士問黃金。重章詞賦還多累。不若清胸止苦吟。自是後不再為詠。神思自若。誦書

不輟。以享和三年癸亥二月廿九日。歿。歲五十九。葬于崎嶽皓臺寺。子院真珠院。四男。伯俊元。繼述家學。亦長火技。仲俊。早夭。叔俊貞。為宗家之嗣。在於大阪。季永貞。兄俊元。早歿。無嗣。母皆吉田氏。又養甥岡部俊通。為子。通稱八彌。以火技仕。諏訪侯。天山在病。薦自識其不可起。既幾乎不可言。勉疾執筆。遺書於平戶。諸執事曰。向遊崎嶽。大藩掌郵吏吉川忠行。得交執事。往復辯論。於文於武。遂及火煩。周發之術。不圖蒙藩府之遇待。延為上客。重賜優禮。幸得罄蘊蓄。私心竊謂。大藩接海洋於異域。天下訖扼軍

國之備尤為緊要矣。乃思竭致劣才報萬一。於是新鑄鉅炮。寓以節制。具備利用。庶幾俾防禦之事得以大備。無復遺漏。奈何中道罹重疾。不復能督事。而又為給醫藥。多方求治。乃至令就醫崎之藩邸。然會病日劇。命逼旦夕。激昂圖報。竟不可得也。因思今所携兒俊貞。年甫十三。稍長生後。若得被不捐而加之。大藩臣位之未列。以繼吾志。以述吾事。庶可或得以報恩也。單身為斂葬。無資身歿之後。恐尚累藩也。倘蒙不棄溝壑。則幸甚。謹書此奉謝。千萬永訣。按此一篇其志可以懸耳。天山歿後。平戶長邨鑿作墓碣。銘高遠。中邨元恒撰。行實。浪華篠應道製。舊里衣。幘。碑文。

足以不朽。元恒字文明。號中叟。今為儒貞。與余交歡。

西山拙齋

名正。字士雅。初名思義。字見利。號拙齋。備中人。

拙齋本姓坂本氏。備中鴨方邑人。其先世仕于備中守大江元清。高祖章琳。自猿挂遷小坂。曾祖志摩。以其舅氏無嗣。出冒西山。祖茂長歸。復坂本。遷于鴨方。父諒。字恕玄。號蘭皋。以有宗人奉家祀。復冒西山。以繼祖志。以醫著稱。母倉敷岡氏。世之所謂岡龍洲之同族也。以享保二十年乙卯八月十七日生。

拙齋自齠齒。好讀演史。以當戲弄。父恐以此致病。時奪

卷冊則窺父外出復竊讀之後不敢禁之任其所好嘗讀蒙求雖不能快誦略解事實不謬間乃評論之父奇焉

歲十六依父命負笈遊浪華受方技於古林見宜學經義於岡龍洲時龍洲齡已高使外孫那波魯堂代教之無幾以父病歸省父遂不起看護侍養無所不盡喪服已闋亦北上龍洲既歿魯堂居聖護院村下帷教授拙齋寄寓其塾研窮物祖來學奉崇時習之李王修辭說時附鳳字于翼

魯堂雖初主漢學服從物氏說幡然有所省悟刻意思理

學訪索洛閩諸家之書沈潛反覆有契於心會韓使來聘聞其製述官南玉書記玄仲舉等精密理學而筆語客館又請從接伴使與俱東行旅次筆語參決所疑就正於此蓋當是時物氏學盛行韓使所經過往還四十餘日其所接見學士文人率不下數百人未嘗有一人及窮理脩身之事者魯堂每夜就旅館質問不置益識理學之是而時習之非也遠在江戶寄書拙齋諭以棄其舊習遵奉理學無幾韓使將還乃到浪華拙齋初見南元二子問其要務二子答以自不妄語始傳其箋示講究終日不及尋常之筆語

應酬而辭去。自是而後戚然有所感悟。盡廢棄舊時之所為。懲艾前非。銳意鑽研。發揮理學。文宗唐宋詩。奉韓白改名正字。士雅時歲三十矣。

魯堂嘗謂道宜擇所由學。非從濂洛關閩焉。得其方。詩文則各從其所好。無甚害之。然依人門牆。披人餘唾。大夫不為。蓋天明寬政之間。攻擊物氏者紛然。互出一變學風。革改時習。未嘗不由之。拙齋斷然奉理學。未必非魯堂之著鞭也。

拙齋少時善病。善怒。後自悔。艾手寫十戒。以貼壁。上旦夕視以自警。以制抑暴怒。為之條首。中歲以降。溫籍

雍容罕見。圭角病亦從安。是以精研之工。培養之力。老而加倍焉。

享保以後。文學殊盛。十室村里。無不有學究。而子弟僅知讀書解文。驕傲凌人。無論詞藻文章。經史百家。徒以學術為夸衒之具。至天明初。不論都鄙。上下貴賤。老弱風俗。愉薄弊習。極陋。拙齋痛規戒之。其教入也。以行實為先。以信義為主。鄉閭化之。是以一入其門者。謙虛過人。間有恃才者。儀容語默。不敢倨慢。薰陶所資。既遍人心。童穉婦女。自然無有荒嬉惰遊。極為可玩。買錫於巷市。族犬於街路者。

拙齋脩已於莊而恭謙。雖歡笑時未嘗有惰容。童兒厮
隸辭去則起送。平生治家寬而有法。嚴而有恩。妻子
有過失無少假借。人或疑其苛。其他雍和。不見有比
拙齋善言論。講說經史。每能感人。接物推誠。極盡歡情。
有客輒出書画玩器。家所儲藏咸布陳坐縱。以展觀
傳弄於此。繼之以談諧。退去或至疲困。坐對怡怡。未
見有倦色。是以俗吏取夫樂與之居。其優裕務不敢
為畦畛矣。

拙齋課業之暇。令子弟作象戲圍碁投壺等諸技。旁觀
評品。陶然相娛。是以嬌穉懶童終日坐待。無厭之者。

寬容溫厚。自然有餘。

拙齋讀書詳審。誤則改竄。疑則簽識。故一過眼能記之。
云。余嘗觀字士新所句讀文獻通考。及太宰德夫所
句讀管子全書。而識其讀書詳審。向得呂大圭春秋
五論於書肆。乃言拙齋所句讀。余時歲十八。未知拙
齋之為何人。今追思之。始知其手澤。嗚呼吾輩讀書。
苟誦抄之。湯不省悟。真非強記者。十不記三四。謹念
朱以句讀改誤。簽疑。雖才不及中人。一讀之功。倍於
數讀。先修之士。用心之深切。不可企及。
拙齋操行不苟。足師表於人。而好諧謔。嘗送賴春水到

大坂因俱抵管茶山許。伴爲送行。而出春水。未知其
意。既過數里。每到驛舍。輒將分袂。脫笠。傳杖。揖而謝
之。拙齋曰。興盡則回。君莫顧念。且談且行。及一日程。
春水始覺。一行對筵路上。既抵茶山家。未及言寒暄。
先語以其事。遊弄戲謔。更不似平生。

拙齋切礮理學。識量文才。超絕於魯堂。而敬事之。至老
不衰。及魯堂辭聖護王府。侍讀。舉拙齋薦之。王皇
弟也。及其初謁。王親手出團扇。煙袋。數物。賜之。又爲
點茶吹笙。以慰樂之。優遇尤至。竟不就仕。

拙齋半百之後。信服者甚衆。里中有一姥。固不相識。而

每晨念咒之次。輒唱拙齋名字。蓋以領袖一鄉。摸範
後進也。拙齋始不知之。後聞之。賦詩云。蘇公廳下曾
求字。白傳門前能解詩。嗟我於卿無寸効。枉教老嫗
擬生祀。

拙齋有愛石癖。自許以米顛。所藏數十百品。自命華岳
匡廬之稱。謂貯置堂廡。描其戶壁。以南宮拜石圖。無
朝無暮。撫玩自娛。又有紫石英。四五寸許。高八分五
釐。潤一寸二分。厚六分。大如棗栗。映日瑩徹。中含富
岳真形。削成突兀。紫氣罩之。岳頂皎白。豆許若雪。光
彩燦目。擎而瞰之。突如山峰戴雪狀。珍重持至。不啻

連城名曰玉芙蓉探勝訪人不必離身常在坐側嘗
遊平安諸貴人傳聞其事爭請撫覽因遂經至尊
宸覽既製匣藏之自題蓋上以天覽二字斯事籍
甚聞於四方至有刻石顛印而贈者是亦一奇行矣
阿波侯遣其儒負橫野丸文厚聘以辟拙齋將給三百
石以為師表固辭不就因謝曰既不答侯國之禮命
即使朝廷有徵辟斷然無出山之意請誓焉使叔
子謹往拜賜無幾加賀侯將聘拙齋先使其儒負木
下槌傳旨曰矜式之人敢屈高駕若不肯仕賓遊數
年惟其所欲拙齋辭以答阿聘之語先是岡山支侯

賜長子慎月俸蓋使之養拙齋以終其高節也
拙齋自少壯好詠和歌學之於備前紀美領者及至京
與伴蒿蹊澤蘆菴僧澄月入江天愚等之諸家遊名
聲喧傳洛攝間然恥以此技被稱於世後不甚為之
伊勢本居宜長名於國字訓詁學建立一家言善多
著書以謗訕堯舜周孔語及本朝列聖肆辯雄論
無所忌憚而百中之二三隱然有足以扇動人心者
近時逢掖不必攻國學又不知國字訓詁學聞其
徒之所言不必問其是非更相標榜拙齋夙知其妄
故熟讀萬葉等諸書益識其所因述乃擬作山上巨

掠反惑歌。又附別錄。以暴其妄。辨正其似是之非矣。嘗謂管茶山曰。少壯學和歌及和文。全費十年許。歲月至此。其所學習。亦有少補於時矣。

讀史有感詩云。魏魏義公筆。刪修祖獲麟。書探石室秘。

館延老儒紳。彰考主微闡。文質日彬彬。一洗前史穢。

愈知皇統真。特書分正閏。黜神后于后妃傳。陞大友于帝紀。繫正朔於南

朝之類。皆大義之所係。特筆直書。以革正前史之失。者尤多。微意警君臣。謹嚴名

器重。勸懲袞鉞陳。豈止王家術。抑為東府親。功當擬

補洛。志在叙彝倫。永懸濟世美。寧效藏山珍。南董與

遷固。瞠乎避後塵。猗歟君子國。有若君子人。達觀一

百世。理亂目中新。誰成繼述美。億齡輝王春。

天明末。白川侯定信。蚤以懿親宰輔政務。頗有文思。寤

寐賢才。破格放程。累辟有學殖操行者。躁進奔競者。

上戕獻策。以冀登庸。拙齋常厭薄之。素病時學之賤

行。檢習俗之趨浮靡。乃致書柴栗山。以勸建議。抑奔

競。勵愉惰。禁異學等之事。栗山舊拙齋善時補教官。

訓督諸生。蓋慶長以降。江都學政一遵朱子。無有異

論。當是之時。眾家汎濫。以謗詆朱子為大家碩儒。攻

駁理學者甚眾。栗山能洞視之。將糾正其弊。會奉

旨料理學政。又得拙齋書。大喜奏之。侯其所區畫處

置與拙齋所言自相符合遂能舉用其言云

白川侯與栗山談及當時儒人有學行者歷舉海內耆
宿首及拙齋侯欣然竊意向之栗山因陳其高操清
節難干以塵務者再三侯亦為顧慮恐敗其意而止
自異學之禁起修程朱學者雖有其人物護園之餘流
猶未全漸群議洶洶不能了罷赤穗赤松滄洲憤惋
作書贈栗山栗山置而不校拙齋廼作書與滄洲其
言云客歲讀先生與柴博士書感然掩卷竊嘆曰吁
先生何論學術之踈視公平之輕知博士之淺也夫
學之有正邪猶物之有真贋事之有可否世道升降

民俗美惡將必申之是故聖王建學立師以誨蒙士
詩書禮樂以時其教博約培養各循其序鼓篋之孫
其業夏楚之收其威皆所以使學者進由正路能成
才德而不趨邪徑也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
必由學乎設令教學失方正邪不辨何能化民成俗
之為由是觀之其方不可不擇其辨不可不審也何
謂之正學致知力行專講修己治人之道所謂君子
儒是也孔子謂子夏曰汝為君子儒勿為小人儒蓋
深戒之也易傳云差若毫釐謬以千里亦言教學所
由不可不正研幾工夫不可差跌也衰周以還學政

廢隊異端興焉。楊朱為我疑於義。墨翟兼愛疑於仁。此皆說仁義而謬者。孟子闢之。以為無君無父。充塞仁義之賊。韓子推尊其功。曰功不在禹下也。乃至陸九淵之頓悟。王守仁之良知。亦皆稱聖賢而謬者。宋明諸賢闢之。以為陽儒陰佛。絕滅倫理之害。後儒亦謂其功繼孟子也。譬諸稂莠之害嘉苗。鄭衛之亂雅樂。不得不鋤之。放之。是孟子諸賢所以痛排峻擊。不遺餘力。亦仁人君子之心。有不得已也。況若近世伊藤荻生二氏。排學庸擊辭。為非孔子之舊。或毀思孟程朱。謂悖聖人之道。詭辯飾辭。黃惑後進。藉口古學。

售已邪說。噫何物小人。無忌憚之甚。自有儒者以還。所未有之。漢儒所謂孔子訓而儀秦行者。其惑世誣民。充塞仁義之罪。奚止楊墨陸王之比乎。從此已降。俗儒效尤。驕傲自誇。各以異見。謬解經傳。罵呵洛閩。競立門戶者。數十百人。術新奇。號曰古學。要皆醉二氏毒。而微換頭尾耳。學術之弊至此。亦古來未之聞也。方今之世。有道君子。固當辭而闢之。禁而絕之。不待明者而後知也。而先生之言曰。讀書學道。所見各異。而其所尊信。亦皆仲尼之教。而不出乎孝悌忠信詩書禮樂治國安民之外。則何必唯宋儒是據哉。或

用漢唐傳疏。或從事于王陽明。或用于壩河學。徂來
說博取衆家。學者唯其所好。是從未爲害於道。若果
先生之所言乎。學聖人道者。不藉師儒。而教學之方。
曾不與世道民彝相干也。竊意先生徒知釋老爲異
端邪說也。夫釋老之徒。各道其所道。故爲異端。固自
判然。至愚儒學。則依托經傳。以駕其邪說。故其似是
之非。塗人耳目。惑世尤甚。此先修之所以深憂遠慮。
力闢峻拒之也。若謂不然。則先王庠序之政。皆爲虛
設。夫子警子貢。亦爲贅言。而孟子何必闢楊墨。宋明
諸賢何必闢陸王乎。且漢土之人。亡論逢掖士子。武

弁俗吏。以至農工商估。若婢僕倡優。率皆識字讀書。
間又解詩屬文。孝悌仁義之爲美。堯舜孔孟之可崇。
莫不粗識之者也。則謂彼土男女。除黃緇外。皆知聖
人之教。而不藉學政可乎。而漢唐以來。明王良相。動
輒議其廢弛。而不措何也。亦唯知世道民彝。將必由
學故爾耳。況又此土之與彼土。風俗殊異。教學之方。
尤不可以不加慎也。今乃不擇教之馳駁。不論學之
正邪。槩謂均是聖人之道。各從其所好。而無害。何其
所見之汗漫也。有人於是。口漱濁水。手持假金。謂人
曰。均是水也。吾奚擇其清濁。均是金也。吾奚論其真

假則不啻其疎狂者幾希吁先生之論學術得毋類於此乎。正嘗聞漢唐注疏諸家專治訓詁文字而解經旨。驟乎膚淺。嚼蠟無味。至宋程朱微旨與義粲然。復明白始繼。洙泗之統。繇是漢土學政歸一。洛閩制藝科場。專用程朱傳注為標準。以是策士。以此應舉。父師之所授與子弟之所傳受。止是斯學而已。自宋季元初。歷明迨清。五百有餘歲。于今雖革命迭興。學政畫一。無復異論焉。明叔世間有立異者。亦唯私議草野。未有公言於廟堂上也。非惟漢土為然。即朝鮮琉球諸蕃。苟從事於斯者。亦皆率由不愆。吾崇朱子。

昉於滕惺窩。方是之時。闔國鼎沸。群雄尚武。絕無一人禮致逢掖。而問學講道者。特照祖大度卓識。首聘惺窩習經史於干戈矢石之間。又舉其門人林道春為博士。初學制。此其所以翼戴王室。戡定禍亂。而能創業垂統。貽其孫謀之端。蓋亦見于此。慶元鞮纛已還。相承益隆。至常憲公立類宮。建聖堂。仍令道春子孫世襲其職。總學政。教士子焉。更辟木順菴。以備顧問。親講說經義。使侯伯聽之。於是斯文翕然興起。嗣後文昭公擢源君美。三宅緝明等。有德公延室直清。中村明遠等。為直講官。是皆一世醇儒。

文行兼優師承正學者也。是時京師有伊藤維禎父子。江都有荻生茂卿師弟。各唱異學於民間。名噪海內。寔繁有徒。藩邸侯家。或有以其徒充儒職。而未聞有一人以其學進仕于朝者。可見朝家皆能遵舊式。崇信洛閩。而不墜也。今選舉古賀尾藤岡田三博士。輔翼林家。禁遏異學。以振學政。正是明良賢能所以深體祖訓。修舊制。而柴子諸博士奉行之。爾耳。先生曰。投合大臣所好。挾其權勢。建言施設。擅行黜陟。此豈非輕視朝之甚乎。又先生引天朝博士說經用古注疏。以為異學解圍。其意蓋謂是非

函之固。則十剛鐵步障矣。雖然是亦有說請試言之。恭惟古昔王化之盛。屢通信李唐聘使。學生虛往實歸。各以其所傳習奏諸天朝。朝建之學宮。蓋當時經義止是。漢唐注疏無復他說。比之宋學之東漸。海內播蕩。兵燹相尋。輦轂蒙塵。公卿星散。寧復遑問學術何如乎。逮偃武後。後光明帝始信程朱特詔講官。初從朱義頴講正學。更徵布衣朝山素心。講周易。又睿製惺窩文集序。以賞揚其首唱正學之功。天朝之學於是乎幾乎維新矣。惜聖壽不永。嗣後講官因循故常。未能之承行也。側聞朝廷聖

明好文師。古典章文物。百廢皆興。而況斯文反正。朝旨業已如是。獨無聖斷乎。海內臣庶。刮目竢之耳。正往歲。謁明經博士。特進佩蘭清公。謂正曰。余曩祖賴業。嘗為後鳥羽帝侍讀。時於戴記中。標出大學中庸。併論孟孝經。目為五書。以進朝廷。爾後百有餘年。而未子四書集注本。始傳于我土。其所表章。全與曩祖之所見相符。由是學庸二書。專用章句進講。其三書。或依漢注。或從宋注。又有家學說。唯遵朝旨而說之。未有定論云。夫大學先聖教人之法。初學入德之門。中庸孔門傳授心法。學問極功也。經筵之

講。專宗朱子。則大本既正。歸趣不差。明經家亦是浴閩之學也。但其末稍微。有異同耳。視夫伊藤荻生。二家誣聖叛經。邪說胥壤。懸絕豈可同日而論矣。先生之於清公。金蘭不啻。想亦欲聞其說矣。今乃牽而合之。以為異學之黨。援顧不亦誣乎。嗚呼。清公沒而有知其謂之何語云。君子不黨。又云。不阿其所好。惟先生其思之。至若曰。柴子之所薦舉。皆是迂濶腐儒。又曰。欲乘勢傾奪。累世學士之識之類。誠是齊東野人之語。以小人腹度君子之心者。妒口醜詆。亦無所忌憚之甚。豈所以議柴子諸學士乎。先生與柴子

嘗結社於洛。周旋有年。應知其為人。何遽信訛言。浮說而責之柴子乎。且曰。文學之士。非議柴子。致海內之躁擾。未審何地方誰氏子。起此躁擾。先生確目而徵耳之耶。將謂冢田虎。山本信有等之上書也耶。彼徒以佛氏異宗。武技分派。視吾儒以謂亦當如彼。多見其不知聖賢一本之道。意者是蜀犬吠日。桀狗吠堯。恠其所怪耳。狺狺紛爭。不日當絕跡。何躁擾之有。又嚮承高諭。先生此舉。擬司馬文正諫王安石云爾。夫安石剛愎自用。擯斥群賢。特行新法。釀宋室之禍。文正先見之明。忠告之言。悉中其冑。縻矣。柴子遵奉

朝旨。釐正學政。以贊升平之化。其功偉矣。先生乃比之安石。何不知故人之至于此乎。噫。無識之小人。如正不佞。賴有父師遺訓。向方欽化。不惑如此。以先生博洽文雅。睨視一世。尚且述愼自決。恣情縱筆。敢梗道化。悍然不顧。何也。非異學弊習所錮。雖高明不能免乎。冀先生虛平其心。廣寬其意。再致書以謝前言之過。且頒其稿本。遍示海內。知交及門下學徒。以解其惑。俾之革面洗心。從事於正學。則先生改過從善。作人濟物之美。逾光大於前日矣。正也辱過交二十餘年。于此盡一得之愚。敢布腹心。鄙辭草卒。不避

忘諱。唐突瀆覽。悚懼尤深。傳云。惟善人能受盡言。先生其受而聽之。與笑而置之。與或怒詬而絕之。與抑言於當路而罪之。與正謹俟命而已。今按諸家作門戶之見。古今如一轍。不破私黨之好尚。則無得公平之論。故記之。以示其所執拘之醇粹焉。此事在于寬政二年。滄洲歲七十。而拙齋五十六也。

寬政十年戊午九月。欲往讚州看紅葉。未首途而癰起。腰遂以十月五日歿。歲六十四。葬于鴨山下。娶阪木氏。先歿。五男。伯慎字孝恪。祿食于藩。叔謹字孝恂。教授鄉里。餘皆夭。所著有閒窗瑣言二卷。松山遊記。芳

野紀行各一卷。汗漫日記十二卷。拙齋詩文集二十卷。全和歌集十卷。全詩鈔三卷。

源琴臺

名世元。字長卿。號琴臺。又號彩瀾。後號仁里。通稱源三郎。佐佐木氏。近江人。

琴臺近江源氏之嫡流也。自左衛門尉定綱始封于此。世襲食邑。其子信綱。至檢非違尉使。任近江守。其第三子。壹岐守泰綱。弟近江守氏信。分爲南北二宗。泰綱居六角氏。信居京極。其子孫始有六角京極之族。而六角常爲江源。大宗泰綱生賴綱。賴綱生宗綱。宗

綱以弟時信為嗣子。時信生氏賴。氏賴生滿高。滿高
 生滿綱。滿綱經作滿綱生久賴。初高康一久賴生高賴。高
 賴生定賴。皆居六角鄉。觀音寺箕作和田等。定賴敘
 從四位下。任彈正大弼。室町幕府賜管領職。近江守
 如故。闔族一門尊崇之。曰箕作殿。其子左京大夫義
 賢。其子右衛門督義弼。義一作義。有意於起霸業。與織田
 右府抗戰數年。元龜中。右府使柴田勝家等略近江
 諸邑。觀音寺箕作和田六角諸城靡風奔敗。特保鯨
 江城。義賢父子出兵敢戰。右府軍屢苦之。無幾。右府
 幽幕府義昭於京師。滅朝倉義景於越前。殺淺井長

政於江中。數月之間。兵勢大振。義賢以募兵無援。不
 能拒支。棄國而棲。遲於伊勢。伊賀紀伊之山中。晦其
 蹤跡。近江一州悉屬右府。自遠祖兵庫助成賴始居
 佐佐木莊。五百有餘年。忽諸泯絕焉。義賢既沒。義弼
 在于高野山。及豐太閤混一海內。愍其華胄。殊以義
 弼達練射御之故事。召之。使之候左右。備顧問。辭而
 不應。最後潛居於京師。加茂慶長十七年十二月廿
 三日。歲六十八而歿。義弼弟中務大輔高定居觀音
 寺城。及宗族淪沒。竊奔逃。隱居於大溝。是為琴臺六
 世之祖。按義賢父子之始末。諸家不記之。故詳及之。

耳。

高定舊居大溝。慶長五年，照祖傳聞其事，愍憐名家，陷淪，新賜千石，為扈從隊。有四子：伯右近大夫高賢、襲祿仲民部少輔高和、叔桂治為醫官、叙法眼。季四郎定好也。高和為台德公扈從，別賜二千石。其子高秀，初名久高，通稱外記。延寶五年歲四十二，歿。子定賢稱二郎，僅四歲。襲祿九年四月病痘而夭。故事未至十五歲者，不得立嗣。采邑除，遂絕其祀。當是時，家族遺臣四方流落。高秀有妾吉田氏者，大溝農家也。先是雖既有孕，辭還鄉里，生男名高久，稱源兵衛。冒母族，吉

田氏。其子高元，稱源太家產頗豐饒。大購田宅，入稱之素封。以延享元年甲子三月十六日生。琴臺於大溝云。

琴臺自幼不好產業，讀書惟好。父知其不凡，欲使之為醫，故不責以農。來稼穡，遂遊平安，寓于山脇東洋塾。雖然，非其所好，竊將為儒者。執贄於松永淵齋之門。無幾，聞父疾，還于鄉。時僅二十三歲。淵齋名深原，字貞夫，號淵齋，居于京東堀河，講習堂昌三之曾孫。奉崇宋學，而有時名者也。

琴臺喪父為之服三年，能終禮制。大溝侯聞其異行，將旌之門閭，而警戒衆庶，辭謝曰：為受賞賜，不服親喪。

供爲子之職而已。

琴臺自喪父後以田宅資財託之族人每年請遊學之
費金三十兩再遊平安博交名士歸復本姓稱佐佐
木源三郎僑居于下太刀賣街教授爲業

琴臺三十歲後到于江都僦居下谷車阪常往來于此

其稱熟知者僅三人林儼字雅瞻號松林山人長崎

刻三浦衛興字淳夫號瓶山石見人富山儒負僧慈周字六如號葛原老納近江

人居于東台皆以詞藝著聞者也

明和初琴臺將研究程朱學執贄於村士一齋名宗章字行藏

居于駿河臺一齋專修山崎氏學雖以性理著顯于世詞

藻文藝不能兼治唯以講習浴闔之諸書耳雖操行

可見雖經義可聞博通宏覽記誦辭章之才不能遠

及于井金峨東藍田關松窗等常與菅野兼山稻葉

默齋等友善不苟交人琴臺雖已入于其門自少壯

所交遊者多是堀河護社之徒故一齋心竊不平之

忌嫌之嘗爲其徒宮潛三者削正文一篇以示琴臺

其中有吹毛索癥之語一齋改作吹毛求疵悍然曰

不若從韓非琴臺曰苟讀書人誰不知此語出於韓

非乎後世苛責謂之吹求元明以還之人能每用之

朱子與董子才書云吹毛求疵洗垢索癥載在于文

集。先生未見之耶。一齋赧然若此之類。前後不一。琴臺嘗謂奉崇理學之人。雖學行兩修。自號大家。至論文章詞藻。極為疎陋。宜哉。坵河談社之徒。均是視之。如窮措大。村學究。寡聞狹見。不得免。詆一齋聞之。益不悅之。其他同門之士。忌刻琴臺之才。謗議沸起。竟被排擯。而削除其門籍。不許其為徒云。

自琴臺為一齋所拒絕。迎合師意。附和之者。以為輕俊之才。陵轍先輩。驕誇其器。妒忌之者。愈多矣。雖然。學術之富。文藻之贍。不能與爭席。謗議之所在。聲價相隨。

琴臺將釋褐於諸侯。前後數回。至有聘之者。一齋之徒。讒間阻抑之。以為愉薄而多欺詐。萬犬吠虛。遂不可得祿仕。故絕意於當世。優遊衡門。嗚呼。自古至今。有志之士。幸出於有為時。為群小所媚嫉。使其所抱負。不展于此。蓋寢同伐異之弊習。固結肺肝。惡其學之所由。及其子弟。何狹隘之甚。不能洪量容於人。一齋之於琴臺。一則失之局屈。以小忌。至拒絕之。一則失寬緩。以細諱。至衝潑之。真可以惜矣。

琴臺天資寬裕。不與物忤。四十歲後。人嘉其器宇。納交者不知其數。若松宮觀山。山縣柳莊。平賀鳩溪。林子

平等。各悅琴臺。長於韜略。請裨益不少。此數士皆雖
不凡士。不識明哲全身之故。不善其終。琴臺能禮貌
之。稱謂難得之人。可謂有所見矣。

琴臺不矜細行。任俠自喜。推誠及物。自快於汝爾之間。
故學就而身逾窮。名立而志逾逸。是以世之介僻之
輩。不論新知與舊識。暗毀刺之。而不能覆沒其才學

之美。琴臺亦雖自知犯世之清議。不欲俯仰於人。
琴臺常以知時世之勢為專務。故論古評今。皆以此為
斷。其言曰。讀書者不可不知時勢。陳壽著三國志。紀

魏傳。蜀習鑿齒著漢晉春秋。繼漢而越魏。非關其識

之有_レ高下時也。壽撰志於晉武受禪之初。晉受魏禪
魏之見廢。蜀已破亡。安得不_レ尊魏乎。鑿齒作春秋於
元帝中興之後。蜀以宗室而存。漢緒猶元帝以藩緒
而復晉統。安得不_レ尊蜀乎。司馬溫公通鑑。朱文公綱
目。理勢亦如是也。北宋受周之禪。溫公不得不_レ以魏
為正統。南渡偏安。文公不得不_レ以蜀為正統。陳與習
司馬與朱。易地則皆然。四子均能識時勢者也。此說
我土之人所未及考也。

琴臺雖絕意仕途。其實不在_レ于此。將求通藉於幕府。
故不願為侯臣。忍侯正識。阿部豐信其學術。徵以二

百石。秋田侯義真嘉其名族。聘以三百石。皆辭不應。東叡大王屢招致之。使講說經史。聽之優待甚渥。後賜居宅千步。地於芋坂側。遂移居於此。

琴臺嘗應一侯家聘。曳裾其邸。遇以賓禮。後侯語曰。吾出自江源。均是佐佐木之庶流也。今與先生相遇。一堂嫡庶分不忘。祖宗之親。請先生自愛。蓋其侯家有傳舊譜。其言不文。不足以傳之於遠。欲假力於琴臺。修飾之。以為完備矣。琴臺對曰。孤生無援。為衰頽之所自及。不能以奉揚祖宗之休烈。實慚愧之至也。自古建國之君。興家之臣。皆出身於干戈間。櫛風沐雨。

備嘗艱難。以為子孫立業。而為之子孫者。生遇無事。時坐享富貴。般樂怠傲。不知祖宗之勤勞。可以噬嘆。亦由學術之不明之故耳。侯有意於此。勿敢佚遊。以忘其職。則可矣。不必有修飾譜牒。炫耀時目之舉。侯大恥而止。

琴臺雖門衰祚薄。以現然名家之遺裔。閱閱之餘族。無自負於世之意。嘗曰。我雖貧甚。不為猥冒他姓之虛托。此一言凜乎。似砭世冒他姓者之頭腦焉。

琴臺以寬政十二年庚申八月廿日。病歿于谷中芋坂家。歲五十七。葬於同邑感應寺。不娶。無子。妾藤氏生。

二女皆夭。遺言不許請碣銘於人。余向展其墓。墓表題仁里源先生之墓七字耳。此蓋忍侯阿部正識所書也。

近時傳其學者頗多矣。北條蠖堂。名伸字士伸相模人教授生徒木村

鶴臯。名泉字子容江都人善書忍侯儒官海野蠖齋。名瑗字君玉庭瀨侯儒官最後至執

政速藤葵岡。名信成字士九小倉侯儒官僧白石。名軼字玄暉近江人居于東白

等是也。經義遺訓存於北條木村速藤三家。詩燈獨傳。蠖齋白石之二人。二人遵奉師教。辨駁護園之詩

學。繼之則山本北山市河西野相起於唐則杜韓元

白於宋則蘇陸范楊。以為言志之規法。由是天下之

詩相一變。而為清新流麗之風。其首唱之功。不得不讓之於琴臺矣。

余向編著津逮書目二十卷。本朝經籍通考八卷。侯家藏板書目六卷。補訂近世名家著述目錄六卷。等之四書。自慶長中至今世。諸家遺編。盡收藏之。包羅散逸。搜索最勤。然知其書名未得之者多矣。文化未嘗與速藤葵岡交歡。盡得覽琴臺之遺書若干種。因記其所目擊。葵岡亦既謝世。不可得復覽。僅示其梗槩。仁里周易說稿十二卷。反易辨二卷。易象起原一卷。仁里書說稿十五卷。今文尚書說稿三卷。書序辨一

卷仁里詩說稿十五卷。詩大小序辨一卷。辨叶音說一卷。仁里論語鈔說六卷。春秋獨斷三十六卷。三禮獨斷二十六卷。史記律數解。史記生鐘分考。全生黃鐘術考各一卷。老子解二卷。管子律算概考各一卷。孫子合契。靜思堂詩話各二卷。靜思堂詩鈔十卷。琴臺文集六卷。琴臺雜著。仁里雜筆若干卷。未全成。余嘗得琴臺之所自筆。井田說一篇。於書估慶元堂莊。司其價銀六十錢。語曰。素非知其學術者。無購之人。余不論高直。倒囊買得之。現金不肖。賒後檢其文集。所不載也。今而不記。則恐相散逸。故附之。井田說云。

先儒言井田者。皆云開方三百步。井畫其內。則一區百畝。九區九百畝。八家受之。各百畝。為私田。中區百畝。為公田。公田之內。以八十畝。為八家。十一之賦。餘二十畝。八家各復受二畝半。為廬舍之地。乃無餘地。恰當十一之法也。按如此。則是十一而賦一也。非十而賦一也。既與其十一之不合。而又以二畝半為廬舍之地。經文所無也。其說不過餘地二十畝。無可充賦。乃以意設法。以解孟子所謂五畝之宅也。要未解井田之法也。凡算法有法。有實。以量地言之。其實則高下曲斜。固不齊一。乃設之法。開方開平是也。所謂

身世言終錄 卷之十二

井田法也。非實也。是故法有公田。實無公田。而其有公田。乃賦法而已。司馬法曰。百畝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是其言實者也。若果八家受一井之地。則何設夫屋井之名。以三言之乎。而以三屋為井。則是中區百畝。亦為一夫之私田無疑矣。以此言之。一井九百畝。而九夫各出十畝之粟。則一井九百畝。出九十畝之粟。正當十一之賦。是井田之法也。後儒不解司馬法之所言。以意設法。所以不合十一之法也。其地形必有高下曲斜。若執法畫形。則雖僅十井。而不可得平正必矣。故聖人設法。平正之。乃雖地有高下曲

東條琴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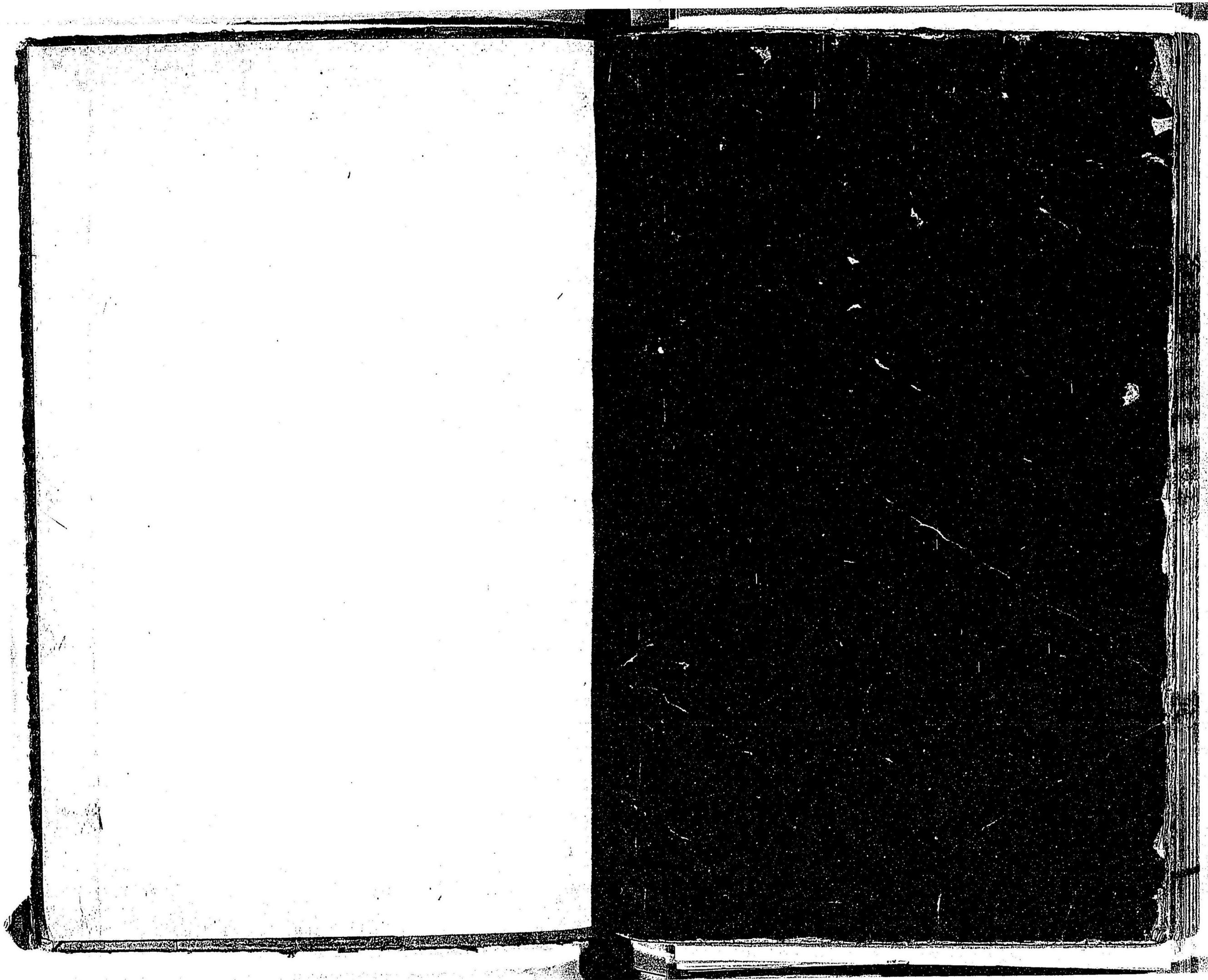
明治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版權免許
明治十七年一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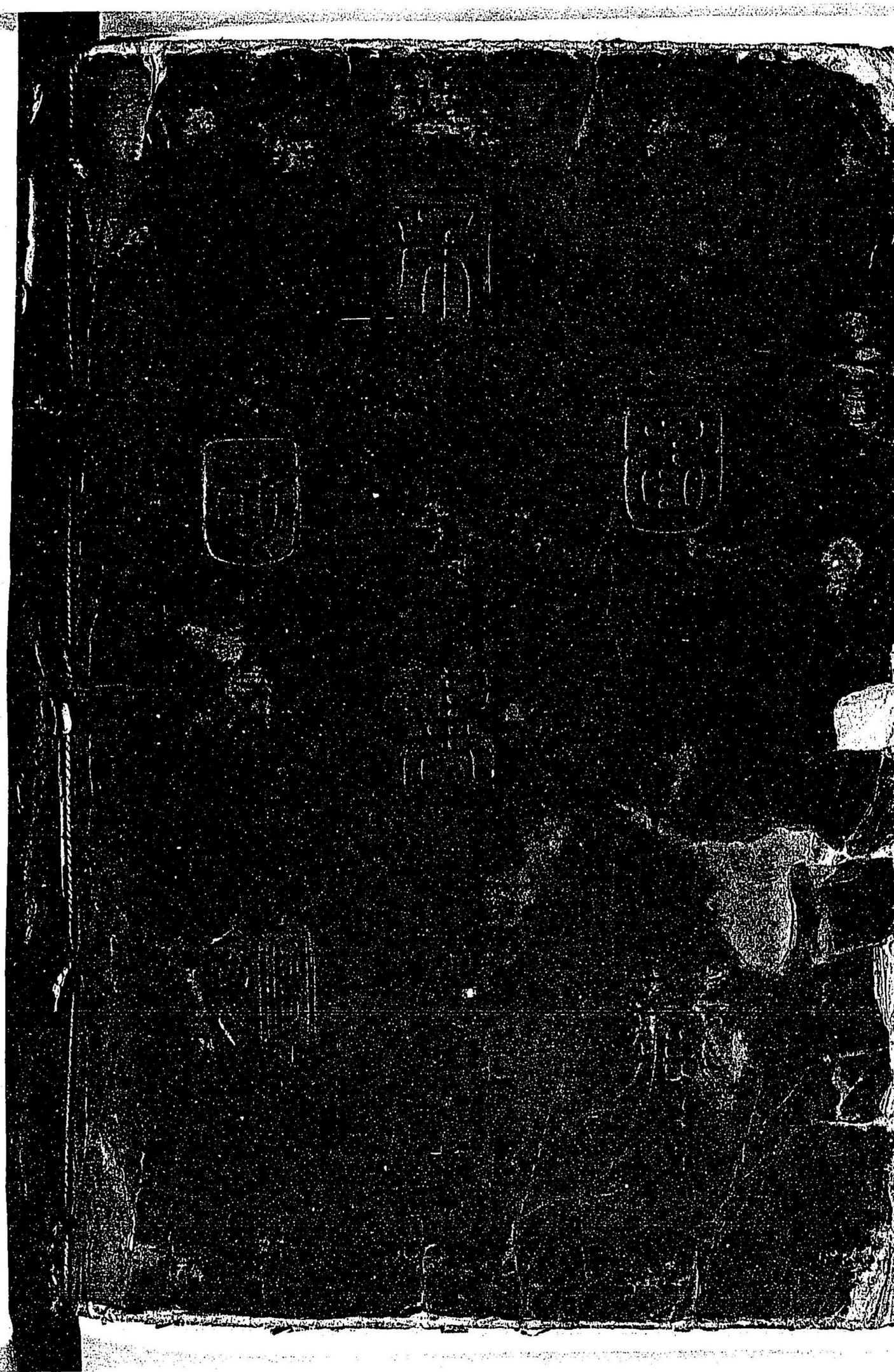
著述 故人 東條琴臺

出版人 北畠茂兵衛

和歌山縣平民
東京日本橋通壹
丁目拾五番地

122
6
68





132
A C
68

先哲叢談續編

五六